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41114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1 号），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茶山瑞强蔬菜档销售的“珠豆（豇豆）”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瑞强蔬菜档销售的“珠豆（豇豆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6 日；购进单位：东莞市茶山海石蔬菜档）食用农产品，经抽样检验，“噻虫胺, m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.12，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01 ，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珠豆（豇豆）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珠豆（豇豆）”食用农产品 3.5kg，上述批次的“珠豆（豇豆）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4日

(33)

